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宜靜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36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場地申請使用要點 (376580000A\_11400367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5年1-6月展覽  
檔期開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2月17日圖推字第114010004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該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該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資料，mail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該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5年1-6月展覽檔期」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該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
學務處 114/02/19 11:07



1140000704

有附件
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